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 (02)2500-0133 轉 2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59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附修訂本會牙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準則，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1 年 6 月 19 日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會「牙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準則」修訂條文對照表暨通過後內容。
- 三、本次修訂說明：
 - (一) 大會年會期間，積分兩倍計算僅限進階班之選修學分，基礎認證學分班之積分不以兩倍計，且需有牙助相關之貼示報告。
 - (二) 視訊、網路課程比照牙醫師規定辦理，總積分數不得超過換證總積分之 1/2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聯誼總會、國立陽明大學牙醫校友總會、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、各牙醫學會、醫學中心、區域教學醫院、公私立醫學院校、護理院校等開課單位



理事長
林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教育委員會 衛生學術會 主委決行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牙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準則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
第一條 本準則依牙醫助理認證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	第一條 本準則依牙醫助理認證辦法第十條訂定之
<p>第九條 學分授予之標準：</p> <p>一、統一以授課時數「積分」為準。課程每 50 分鐘為積分 1 點計。</p> <p>二、參加醫學會、學會、公會或協會年會之牙助課程或國際牙助研討會，課程時數每 50 分鐘以積分 2 點計之（<u>僅限繼續教育學分班之選修課程，且該認證課程需含牙助相關議題或牙助本身提出之貼示報告，需送審核准</u>）。</p> <p>三、網路研修課程，每 50 分鐘為 1 點，總積分數不得超過換證總積分之 <u>1/2</u>。舉辦網路課程之開課單位，需於各課程後納入課程考試檢核機制。</p>	<p>第九條 學分授予之標準：</p> <p>一、統一以授課時數「積分」為準。課程每 50 分鐘為積分 1 點計。</p> <p>二、參加醫學會、學會、公會或協會年會之牙助課程或國際牙助研討會，課程時數每 50 分鐘以積分 2 點計之。</p> <p>三、網路研修課程，每 50 分鐘為 1 點，總積分數不得超過換證總積分之 <u>1/6</u>。舉辦網路課程之開課單位，需於各課程後納入課程考試檢核機制。</p>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準則

(100.12.18) 第11屆第3次理事會修正通過
(104.09.13) 第12屆第6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五條
(111.06.19) 第14屆第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一條、第九條

- 第一條 本準則依牙醫助理認證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牙醫助理課程類別，分為「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學分班」及「牙醫助理繼續教育學分班」。
- 第三條 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學分班：
- 一、限首次參加者。
 - 二、對象：高中、職以上（含），本國籍原住民採國中畢業以上（含）。
 - 三、課程設計：以40積分為原則，應使學員結業後可立即投入工作，並進行認證程序。
- 第四條 牙醫助理繼續教育學分班：
- 一、限已取得牙科輔助人員合格證書者。
 - 二、課程內容較學分班具有深度及廣度，以滿足認證後之牙醫助理在職進修。
- 第五條 開課／主辦單位之資格：
- 一、政府認可之公私立醫學院校、護理院校。
 - 二、全國各級公會、牙醫學會。
 - 三、醫學中心、區域教學醫院。
- 備註：參與對象不能排外。
- 第六條 開課申請程序
- 一、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 - (一)開課／主辦單位填妥申請書
 - (二)課程活動辦法
 - 二、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進行活動執行、招生等事項。
 - 三、開課／主辦單位需載明，並負嚴格審查之責：
 - (一)文宣上，載明參與人資格限制及課程認證字號。
 - (二)學分證書上載明課程認證字號。
 - 四、審定費：每件新台幣1,000元正，逕劃撥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並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『牙醫助理課程審查費』。
- 第七條 課程之標準
- 一、醫事法律與醫學倫理之課程標準：
以全聯會及各縣市公會之政策與制度宣導、認證制度宣導、醫事法律與醫學倫理，為其基本課程的核心與精神。
 - 二、選修課程以輔助臨床治療之醫療助理事務，為其基本課程的核心與精神。
 - 三、選修課程分為醫療助理課程與行政助理課程，行政助理課程不能超過選修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，醫療助理課程須超過選修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二。
 - 四、醫療助理課程需包含：牙科基本概念、預防牙醫學與口腔衛教、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、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、牙醫助理跟診觀念與基本技巧、臨床牙科分科之概論與器材準備及跟診技巧、急救施行與預防、牙醫X-Ray攝影與影像處理。
 - 五、行政助理課程需包含：牙醫助理行政管理、牙醫助理與患者的溝通技巧、牙醫助理應對禮儀、牙醫助理抱怨處理、牙醫助理健保申報、牙醫助理病歷管理。
- 第八條 醫療助理課程內容：
- 一、牙科基本概念課程內容需包含：牙體形態學、解剖與發育、一般口腔病變。

- 二、預防牙醫學與口腔衛教課程內容需包含：蛀牙形成原理、預防牙醫學、口腔衛教。
- 三、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課程內容需包含：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、牙材調拌。
- 四、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課程內容需包含：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、牙科器械之滅菌與消毒。
- 五、牙醫助理跟診觀念與基本技巧課程內容需包含：牙醫助理跟診觀念、基本技巧、四手操作。
- 六、臨床牙科分科之概論與器材準備及跟診技巧課程內容需包含：牙體復形學、根管治療學、牙周病學、固定假牙、活動假牙、口腔外科、齒顎矯正學、兒童牙醫學、人工植牙學概論、及其器材準備與牙醫助理跟診技巧。
- 七、急救施行與預防課程內容需包含：心肺復甦術(CPR)施行要領與特殊生理病患之照顧。
- 八、牙醫 X-Ray 攝影與影像處理課程內容需包含：牙醫 X-Ray 攝影與牙科影像處理。
- 九、口腔衛教為教學重點，需專題解說。
- 十、牙體形態學需涵蓋：牙齒種類及功能、牙齒的位置、牙齒外觀相對位置名稱、牙齒結構、牙齒外形的型態、乳牙齒列、混合期齒列、恆牙齒列、換牙時期、乳牙恆牙結構差別、咬合、牙齒編號系統：帕麥爾記號法(Palmer Notation Method)、國際牙科聯盟 FDI 記號法(The Federation Dentaire Internationale)、通用號碼系統(Universal Numbering System)。
- 十一、牙材介紹、牙材調拌需涵蓋：介紹牙科充填材、印模材、黏著材、石膏之種類介紹與調拌方式、調拌注意事項。
- 十二、臨床分科教學需涵蓋：認識該分科之治療範圍、認識該分科之治療之步驟、認識牙醫助理對該分科治療之器械準備與注意事項、及該分科之助理跟診須知。
- 十三、心肺復甦術(CPR)施行要領需涵蓋：基本心肺復甦術、異物吞入、中毒。
- 十四、特殊生理病患之照顧需涵蓋：貧血病人、凝血性疾病病人、高血壓病人、心血管疾病病人、細菌性心內膜炎、接受類固醇(steroide)的治療、自體免疫疾病患、甲狀腺分泌失調疾病患者、糖尿病患者、愛滋病患者。
- 十五、牙醫 X-Ray 攝影需涵蓋：認識牙科放射線之功用、器械與 X 光片、瞭解牙科放射線之防護、認識各種牙科放射線照法、認識牙醫助理協助牙科放射線照射之注意事項。

第九條 學分授予之標準：

- 一、統一以授課時數「積分」為準。課程每 50 分鐘為積分 1 點計。
- 二、參加醫學會、學會、公會或協會年會之牙助課程或國際牙助研討會，課程時數每 50 分鐘以積分 2 點計之(僅限繼續教育學分班之選修課程，且該認證課程需含牙助相關議題或牙助本身提出之貼示報告，需送審核准)。
- 三、網路研修課程，每 50 分鐘為 1 點，總積分數不得超過換證總積分之 1/2。舉辦網路課程之開課單位，需於各課程後納入課程考試檢核機制。

第十條 師資聘用之標準：

- 一、行政助理課程：不限。
- 二、醫療助理課程：(符合以下任一項即可)
 - (一)牙醫學校之講師以上資格。
 - (二)牙醫相關科系碩士以上。
 - (三)具備學會專科醫師資格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認證教育課程申辦一核備申請書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登記編號：() 全聯會牙助認課第_____號

申請類別：基礎認證學分班繼續教育學分班

課 程 資 料 欄				
主辦單位				
協辦單位				
活動時間				
活動地點				
連絡電話		連絡人		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
課程類別 (填寫類別即可，如：行政課程、醫療助理課程…等)	必修		小時	共計：() 小時
	選修		小時	
			小時	
審查費用	請於審核前劃撥 1000 元 劃撥帳號：053-54-566 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(請於備註欄註明：牙醫助理課程審查費)			

申請單位用印：_____

牙醫師公會理事長：_____

※1. 檢附相關文件（另 mail 電子檔案至全聯會）：

課程表 講師資料 其他 , 共計 ____ 件。

2. “登記編號”由全聯會填寫。

3.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→『學術專區／牙醫助理認證專欄』下載電子檔。